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5 年 3 月 4 日发布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29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市场准入，保障工程咨询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咨询是遵循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为政府部门、项目业主及其他各类客户提供社会经济建设和工程项目决策与实施的智力服务，以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开展工程咨询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第四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关系国家和社会投资效益，是需要具备特殊信誉和条件而确定的资格许可类事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是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

第六条 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第二章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标准

第七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各级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业主要求依法开展业务。

第八条 甲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基本条件：

1.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5 年，申请专业的服务范围相应咨询成果均不少于 5 项，无不良记录；

2.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4.主持或参与制定过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从优。

(二) 技术力量:

1.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60 人, 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 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 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2.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3.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 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10 年。

(三) 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

1.掌握现代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 技术装备先进, 具有较完整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 以及处理国内外相关业务信息的手段;

2.具有独立或与国内外工程咨询单位合作承接国外工程咨询业务的能力;

3.直接从事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均配备计算机不少于 1 台,通信及信息处理手段完备,能应用工程技术和经济评价系统软件开展业务,全部运用计算机和系统软件完成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和经济评价。

(四) 管理水平:

1.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健全的管理制度;

2.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制度,已通过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从优。

第九条 乙级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3 年,申请专业的服务范围相应咨询成果均不少于 5 项,无不良记录;

2.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事业单位除外);

3.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二) 技术力量:

1.专职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经济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30%，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5%，聘用专职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不得高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10%，以上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

2.每个专业领域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和至少 2 名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3.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从事工程咨询及相关业务不少于 8 年。

（三）技术水平和技术装备：

1.掌握现代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方法，拥有较先进的技术装备，具有开展业务的专业技术资料积累和及时查询相关专业信息的手段；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431

